

附件 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考研专用寄包柜（教学楼）管理办法

为在我校营造良好的考研考博氛围、方便考研考博学生复习迎考，学校在教学楼区域设立考研专用寄包柜。为确保寄包柜使用规范有序，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服务对象及申请流程

1、考研学生专用寄包柜面向全体具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籍的本科及研究生开放。

2、考研专用寄包柜为免费使用，确认参加当年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本科生和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研究生具有优先使用权。

3、寄包柜年度使用权初次申请时间为每年 3 月（申请表见附件 2），本科生使用时效为申请年度的 3 月至 9 月，10 月后凭参加当年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确认表可延续至下一年 2 月，未报名确认参加当年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从申请年度 11 月 1 日起取消寄包柜使用权。考博研究生使用时效为申请年度的 3 月至第二年 3 月。具体申请时间以每年 2-3 月发布的申请公告为准。

4、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1）学生填写考研专用寄包柜申请表，交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初审；

(2) 学院完成资格初审后交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进行资格复审，通过复审的学生名单将在程园学工等网上平台公布；

(3)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当次考研寄包柜学生申请具体情况确定寄包柜分配方式。

如遇申请学生中参加当年度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人数多于寄包柜可使用数量，则寄包柜使用权全部归该类学生，并采用现场公开摇号的方式决定寄包柜使用权归属。通过摇号未获得使用权的学生可优先在申请年度的10月进行二次申请。

如遇申请学生中参加当年度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人数少于寄包柜可使用数量，则在满足此类学生的基础上对其他申请学生开展摇号决定寄包柜使用权归属。

二、使用规则及注意事项

1、考研专用寄包柜按照“自助存包、一人一柜”的原则存放物品。寄包柜只限申请者本人使用，未经学校批准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2、学校对寄包柜内保存物品不承担保管责任。同时每年11月上旬、2月下旬学校将对寄包柜进行统一清理，学生应根据学校要求及时撤空寄包柜，对拒不撤空的柜中物品学校有权作为无主之物进行处理并不承担相应保管责任。

3、寄包柜内只允许存放书籍、资料、文具等物品，不得存放食品、饮料、电子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其它违禁、危险物品。如违反上述规定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寄包柜使用权，如造成不良后果，将由学校有关部门追究寄包人的相应责任。

4、寄包人不得损坏寄包柜及附属设施，违者将按照《学校学生违纪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已获图书馆寄包柜使用权的学生原则上不予申请。

三、附则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校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